（上接B763版）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阅或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凭其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其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等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为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席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 （三）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法人财务总监职责的，财务负责人和提名程序参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经营会议；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经营会议；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十）在被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各类经营事务的合同、协议； （十一）在公司经营发生紧急情况时，对董事会的决策权作出紧急处置，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百零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百零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职权。 第二百零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百零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工作的评价、考核、奖惩、问责、追究等内部控制机制，并纳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中。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应当先经过审计委员会同意，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百零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的考核意见，将作为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零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二百零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聘任、解聘、薪酬等事项上，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百零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或者履职不当的线索或证据，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百零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监督检查，应当以财务报告为主要内容，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 第二百零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应当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合规性、合理性、适当性为主要内容，关注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关键控制点、风险较大的领域、重要的业务流程、重要的信息系统、重要的财务报告、重要的对外投资、重要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的内部控制情况。 第二百零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或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漏报、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百零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披露、报送、归档等工作进行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公平性、客观性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独立性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有效性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四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五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五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五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五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五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五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五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八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八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八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八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八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八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八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八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九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九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九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九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九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九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九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九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九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二百零九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 第三百零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报送、披露等工作的责任追究的结果进行内部控制。